

# 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徵件須知

## Wisdom Igniting Society Education (WISE) Project

114 年 10 月 27 日教育部臺教資(一)字第 1142703158 號函發布

115 年 7 月 29 日教育部臺教資(一)字第 1152701691 號函修正

###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暨「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計畫背景

全球與臺灣正處於科技與數位快速劇烈變動的關鍵時刻，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廣泛滲透並深刻影響各行各業，不僅改變知識生產、學習型態、研究方法與職場分工，也重塑公共決策、社會互動與產業創新的模式。同時，全球氣候變遷加劇、關稅壁壘與保護主義興起，以及供應鏈重組等結構性問題交織發生，進一步放大了未來社會的不確定性與複雜性。回顧過往，我國過去以代工導向為主的專業人才培育成效卓著、享譽國際，然此發展模式著重培養單一專業能力之養成。面對當前多重挑戰相互交織、彼此影響的環境，未來人才培育宜由專業能力導向，進一步強化系統性思維，培養學生從整體脈絡理解問題、辨識不同系統間的相互關聯，並整合科技、人文、社會、產業及永續等多元知識，兼顧跨域協作、情境判斷與創新實踐能力，以提升面對複雜問題之分析、應變及韌性治理能力。

在當前數位與 AI 時代中，產業發展、公共治理與社會議題日益呈現高度不確定性與複雜性，新興產業與跨域問題快速浮現，所需人才已非既有大學院系所單一專業所能充分對應。尤其當 AI 科技逐漸滲透知識生產、學習型態、研究方法與職場分工，人文社會相關議題的辯證、判斷與連結能力更顯重要。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探討各行各業在智慧社會中何以需要人文社會素養，以及人文社會素養如何拓展其眼光與格局，協助面對技術發展所帶來的倫理風險、制度影響、社會公平與公共責任，進而促成產業、治理與社會整體的提升。

緣此，本部將藉由科技計畫鼓勵人文社會領域自我證成在高科技時代與智慧社會中的必要性，並回到教育本質思考，重新探討以學生未來發展為本的系所課程分類重構。透過打破傳統與當代的隔閡，改善專業細緻分工所形成的藩籬，促進跨域合作與自主學習，培養學生面對新興科技與社會變遷時的主體性、判斷力與責任意識。藉此，讓人文社科領域的學生能夠適性、適才、適所地學習與成長，並在未來科技高速發展的智慧社會中發揮更大價值。

### 三、計畫目標

- (一) 探究人文社會領域在數位時代的存在價值，證成社會上各行各業未來更需要人文社會素養，彰顯人文社會領域的重要性。
- (二) 促進大學各專業院系所重視該領域所需的人文社會素養，並以前瞻視野規劃適當機制，以厚植人文社會素養底蘊，養成未來各領域發展所需之具人文社會思維的專業人才。
- (三) 促進人文社會領域進行必要的專業教育分類重構，落實大學跨教學、行政單位之彈性教研制度，裨益師生適性、適才發展及跨領域人才培育。

#### 四、計畫重點

本計畫分3期實施，第1期進行「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的先期研究，旨在透過調查各行各業（及新興工作）所需能力，回饋探討大學人文社會教育應如何調整。首先透過對校友任職的各行各業需要哪些能力的調查研究結果，回饋檢視當前人文社會領域課程是否能培養學生前述能力，探討如何能在校內教學型態、方法與制度上做適當調整以達成上述目的。並進一步探究大學各院系所專業教育需要的人文社會素養，透過研究證成社會各行各業都需要透過人文社會素養來提升產業競爭力，則大學各院系所教育就需隨之調整，方能讓畢業生在社會上有競爭力。本計畫規劃由第1期獲補助之大學校院根據第1期研究結果，思考自身校內如何調整因應，並為第2期計畫申請及執行預做準備，倘第2期計畫申請通過後，將有利於接續推行。

##### 第2、3期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院系所專業教育分類重構

觀察目前多數大學學制的規劃，對於提供學生適性、適才及具彈性之友善學習機制，仍宜持續精進推展；又許多新興領域在大學並沒有對應的專業科系，是以，大學院系所專業教育應正視以學生的未來發展為本位，重新構想與建置，並透過各項策略積極引導學生自主學習。例如：將系所（課程）區分為「學術組＋應用組＋跨域組」；或創立新的學習體制；加上在制度上鼓勵學生跨院系所修課，將打破專業壁壘而能促進校園內的跨領域交流與創新，並讓學生得以適性、適才地學習與成長。

此外，應依據本部「未來人才 AI 能力圖像」，培養師生具備「運用 AI 學習的能力」、「負責任使用 AI 的能力」、「運用 AI 解決問題的能力」與「AI 無法取代的能力」，以因應智慧社會之發展。

##### (二) 大學非人社院系開設以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學科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並鼓勵新領域發展

為鼓勵各專業院系所體認人文社會素養的必要性，需有策略性作為；例如：開設以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學科課程、課群、數位科技課程或學程、微學程、領域專長、多元的學習活動等。或者，將人文社會融入各院系發展所需要的專業課程，如：醫學人文、工程人文等。

### **(三) 制度性調整**

為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跨域學習及建構教師專業成長支持機制，學校宜檢視並適度調整各項制度設計，如：學制、畢業規定或資源分配，以及教師績效評估、獎勵、升等及人事制度等相關規定，以提升制度彈性，營造有利於跨域人才培育之環境。透過制度鬆綁與創新，引導教師投入跨域進修、教學、研究及合作等，進而厚植學生之多元能力。考量學生適性發展需求，有些學生適合深化單一專業，有些則可嘗試多元發展。因此，宜利用彈性教研制度支持專業教育分類重構，例如：畢業證書加註跨域專長認證、鼓勵創設不分系或七年一貫等多元學制、發展跨領域合作機制以支持跨領域人才培育、制度性鼓勵老師至產業界歷練、設計校內跨單位以及跨領域合作研究教學的彈性服務機制，鼓勵探討畢業年限彈性之可行性。

### **(四) 大學建立裨益於人文社會領域的職涯發展機制**

面對智慧社會的浪潮，為協助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生探索自我價值、發揮專長並提升就業競爭力，大學宜建構完善且具系統性的職涯發展支持機制。可規劃「職涯教練（Career Coach）」制度，扮演指引學生未來藍圖的核心樞紐。具體實踐上，宜導入業界導師與校友教練制度，籌辦校友任職單位參訪，並邀請傑出或跨域發展成功校友返校傳承經驗，強化學生對產業發展與職涯選擇之認識；同時，透過開設系統性的職涯課程與積極媒合實習、見習機會，全面深化學生的實務探索。在行政推動層面，則可積極整合現有的「大一新生生涯規劃」、就業輔導單位與校友會資源，建立從在學到就業之完整支持體系，協助學生適性發展與順利銜接職場。

### **(五) 強化校務研究支援循證治理**

為確保前述教研制度彈性化與職涯輔導體系之推動成效，各項機制之運作應與校務研究（Institutional Research, IR）深度結合。學校應透過持續的數據蒐集與成效分析，針對學生跨域學習情形、職涯發展軌跡等進行實證分析。將上述分析結果轉化為客觀依據，落實制度之循證調整與決策優化，進而建構出一套具備自我精進能力、能永續支持學生適性發展的完整教研與職涯生態圈。

### **(六) 亮點成果經驗分享**

為擴大計畫推動效益，建立優良實踐經驗之擴散與知識共享機制，獲補助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至少應辦理 1-2 場次成果分享工作坊，並配合本部及計畫推動辦公室辦理相關成果交流活動。工作坊應以問題導向、方法分享及實務交流為核心，除展示計畫成果外，並應系統性分享計畫規劃理念、推動策略、課程設計、跨域合作模式、執行歷程、遭遇困難及因應作法、成果評估與精進機制等，使各校得以掌握其成功關鍵因素與可複製之推動模式。

本部及計畫推動辦公室得依推動需要，辦理成果發表會、觀摩交流、論壇、工作坊或其他交流活動，並得邀請未獲補助學校共同參與，促進校際經驗交流、資源共享及跨校合作，形成「實踐—交流—回饋—精進—擴散」之持續精進循環，提升計畫整體推動效益，並強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與永續發展能量。

## 五、補助類型、對象及金額

### (一) 補助類型

本計畫第 1 期不分類，第 2 期起分下列 2 種類型，本部擇優補助。

#### 1. A 類：校級制度改革計畫

本類型以落實本計畫各項計畫推動重點為目標，著重校級制度改革與全面推動，提案學校需依第 1 期計畫成果，辦理前開各項計畫重點。

#### 2. B 類：跨院級計畫

本類型著重跨學院合作及資源整合，以課程、教學、跨院合作機制及建立職涯發展機制為主，進行專業教育重構及學院層級的制度鬆綁，並開設以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學科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等。

### (二) 補助對象及金額

1. 第 1 期：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院、系、學位學程，並鼓勵跨院、系、所、中心合作，但須包含人文社會領域系所，每案最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0 萬元。
2. 第 2 期：限第 1 期獲補助學校申請，A 類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1,000 萬元為原則，B 類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800 萬元為原則。
3. 第 3 期：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之院、系、學位學程，並鼓勵跨院、系、所、中心合作，但須包含人文社會領域系所，A 類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750 萬元為原則，B 類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以 600 萬元為原則。

## 六、計畫期程

(一)全程計畫概分3期進行，以行政院核定年度計畫為準，說明如下：

第1期（研究期）自115年核定日起至115年8月。

第2期（執行改進期）自115年11月至117年7月。如逾115年11月1日核定，則自核定日起，截止日期不變。

第3期（執行精進期）自117年8月至119年1月。如逾117年8月1日核定，則自核定日起，截止日期不變。

(二)本部得視計畫相關行政作業配合情形、年度預算額度及核定時程酌予調整。

## 七、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計畫得以校、院、系、所、學位學程為執行範圍，主持人應為執行範圍或校級之主管。

各計畫之提出，應於執行範圍內之重大會議中討論通過，如果是跨院計畫，應得到校級層次的認可。每位主持人以申請1案為限；每校以通過1案為原則。鼓勵規模較大學校提出跨院計畫。計畫執行期間若遇主管人事更動，新舊主管應妥為交接，以利計畫持續推動；本部並得依據計畫承續情形調整後續補助。

(二)第2期起，獲補助學校應依據所欲推動的議題，邀請產學研界及校友代表成立諮詢委員會，諮詢計畫推動方向並協助評估執行成效。諮詢委員會配合推動進度，每學期應該至少召開1次諮詢會議，並將相關會議紀錄載入成果報告中。

(三)本計畫申請時，檢附院系所相關會議之討論紀錄，獲補助計畫每年度應配合進行相關計畫成果審核，持續檢討實施情形，提出如何將本計畫教學實驗成果持續改善之具體策略。

(四)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 1. 人事費：

- (1) 人事費編列得依計畫實際任務需求，區分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專案教學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及教學助理等2類型人力，於核定經費範圍內彈性配置。
-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等支領本部補助人事費人數以4人為限。
- (3) 專案教學人員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合計以2人為限。專案教學人員請依「專科

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

- (4) 依現行規定，人事費以不超過計畫補助總金額 50%為原則，惟因業務需要，經本部同意者，得酌予調整。
  - (5) 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計畫主持人每人月支領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各項計畫之薪資總額以 40,000 元及件數 3 件為限。
  - (6) 專、兼任行政助理及教學助理人數應依實際需求合理編列，專任行政助理以補助 1 名為限；兼任行政助理每人每月 6,000 元為限；博士班教學助理每人每月 8,000-12,000 元，碩士班教學助理每人每月 5,000-8,000 元，大學生教學助理每人每月 6,000 元為限，每學期至多支付 5 個月。
  - (7) 計畫申請及審查時，仍應維持人事費總額及支領人數之合理控管，避免人事費過度排擠課程研發、教學實作、成果擴散及其他業務推動經費。
  - (8) 經教育部核定後，仍有經費不足或人力需求未能全數納入補助者，應由學校自行調整支用名單、支給額度，或以自籌經費支應。
2. 業務費：為參訪國外學校吸取相關經驗，得編列教職員生之國外差旅費，每期以補助 2 人次為限，經費總額以 20 萬元為限，其編列請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
  3. 設備費：金額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軟、硬體設備屬之。第 1 期至多補助 10 萬元，第 2 期至多補助 20 萬元，並應提出需求說明及對於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不得使用本部設備補助款採購一般、事務性設備（如：印表機、投影機、單槍投影機、實驗桌椅等一般教學設備）。
- (五)受補助學校應另行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之 10%，不限科目；本部核定之總補助經費不足額或非屬本計畫補助項目之費用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 (六)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依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及行政院主計處之《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為編列原則，並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部得衡量學校類型、區域與學科領域之分布，擇優補助。

## 八、申請作業

- (一)申請方式：免備文，請於本部公告申請截止日前於本部指定網站（詳本部公文），完成線上申請及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始完成申請程序。檔案上傳至本部指定網站時若有

問題，應即時與本部或計畫辦公室聯繫。

(二)應備文件：申請資料包括附件二列表之各項目及經費表，請分別上傳 PDF 檔及可編輯檔。

(三)計畫總篇幅請勿超過 50 頁（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說明文件），超過之頁數將不列入審查範圍。

(四)申請資料應力求完備，並含學校核章，如有資料缺漏、不符補助對象、未於規定期限完成線上申請及作業，或有格式不符、缺漏情形，均不予受理。

## 九、審查作業

(一)審查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計畫主持人列席報告。

(二)審查指標：計畫目標與內容符合本計畫之推動重點，彰顯人文社會領域在數位時代的存在價值，促進各專業院系所重視該領域所需的人文社會素養，進行必要的專業教育分類重構及運用大學彈性教研制度，裨益學生適性、適才發展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符合審查指標並完善說明者，優先補助。審查指標如下：

1. **智慧社會人才特質描述**：清楚且具體說明對智慧社會人才的理解，包含對現況人才需求的分析與對未來社會變遷下所需人才特質的前瞻想像或學生圖像。
2. **課程及制度規劃與前期研究之邏輯連結**：課程規劃及制度設計是否適切、具體回應前期研究發現之問題，且邏輯脈絡清晰、論據充分。
3. **課程架構之適切性、創新性與可複製、推廣性**：課程架構設計是否具備系統性、適切性，教學模式或內容是否具創新突破性，並具備因應未來世界變化而調整之彈性，以及在其他院系所或學校複製推廣的潛力。
4. **支持學生自主學習之策略**：是否提出具體可行的策略，引導及協助學生發展自我導向之學習能力，包括：學習環境設計、輔導機制及誘因設計等。
5. **教師支持之策略**：是否有系統性規劃教師支持策略，如：社群的建立與發展、跨領域協作機制、教師增能活動及社群永續運作設計等。
6. **制度規劃之前瞻、突破與實驗性**：制度規劃是否具有前瞻視野，能突破現行體制限制，同時兼顧實驗性與合理可行性之平衡。且須依據第 1 期計畫中針對各行各業、各專業院系所所需人文社會素養之調查研究結果，同時規劃人文社會領域及其他學門院系所所需之以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學科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以及相應之全校性制度改革。

7. **與其他教學/研究計畫之搭配與設計**：是否有效整合或連結學校現有的教學計畫、研究計畫或相關資源，形成協力加乘的效果。
8. **與校外機構、單位合作開發職涯發展機制**：與國內外學校、業界、非營利組織、政府單位或其他校外資源的合作深度與廣度，以及合作對學生學習成效、職涯發展的具體貢獻。
9. **整體計畫執行之可行性**：計畫之整體目標、時程、人力規劃、資源配置、經費編列與運用、執行方案是否合理可行，以及學校是否具備足夠的支持條件。且有自訂績效指標，指標內容清楚完整。

## 十、經費請撥與結報

- (一)經費核撥：每案每年補助額度，由本部審查核定後通知學校請領。
- (二)經費核結：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學校於計畫結束2個月內完成經費收支結算表檢核後，送計畫辦公室彙整，送部辦理核結。
- (三)獲補助計畫者應將本部補助計畫成果資料，依據計畫辦公室公告的格式與規範，將相關檔案放置於本部指定之平臺，以利後續推廣。
- (四)第1期補助經費採一次性撥付。第2、3期補助款分年撥付。

## 十一、成效考核

本計畫各執行階段報告格式，由計畫推動辦公室訂之，期中審核結果設有進退場機制。審查通過之各類計畫，採逐年考核，其執行成效及後續計畫規劃將作為次年是否續予補助之主要依據。

- (一)進修與交流：受補助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執行，應配合參加期初說明會、工作坊、每年教育部人社領域跨計畫交流會議、成果發表或研討會等，配合參與之積極度列為成效考核參據之一。
- (二)期中及期末考核：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書面審查、會議審查、受補助計畫簡報、實地訪評或其他方式進行。計畫若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等情形，本部得要求限期修正及改進；如逾期未完成且無特殊具體事由，或未通過各階段考評，本部得停止撥付未撥付之經費，並要求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三)發表與推廣：受補助學校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或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辦理或參與成果發表或研討會。

(四)成果公開：其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將公布於本部指定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五)擴大參與：審查及計畫相關活動，計畫推動辦公室得邀請參與本計畫之教師及學生一同參與，說明計畫執行過程中對教學及學習成效改變的影響。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變更與撤銷

1. 各受補助計畫一經核定，計畫內容（含計畫期程、主持人、主要成員與課群主要結構等）如有修正，應向本部提出申請，經同意後，始得變更。未經同意逕行變更者，倘報部後不予核備，視同計畫未執行，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部補助經費。
2. 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主持人如因故離職、職務調動或轉任他校服務而無法繼續執行者，計畫以不得隨主持人移轉至新服務單位為原則。

### (二)經費補助原則

1. 本計畫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將調整補助經費額度，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之規定辦理。
2. 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之項目及其經費，如未獲本部補助，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3. 計畫經費不得重複補助：  
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應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已獲其他機關或本部其他單位補助之計畫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本部補助。計畫如經查證重複接受補助者，應繳回該項補助經費。

### (三)計畫參與及推廣管考

1. 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邀請計畫主持人參加定期會議，計畫團隊成員應親自參與計畫之期初（中）座談會、期末成果發表或研討會及相關計畫活動。
2. 受補助計畫應配合本部推廣、管考與出版作業，提供相關資料。如受本部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部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3. 計畫內容、辦理績效及成果應公布於本部指定網站，俾利各界了解計畫成果並擴散推動效益。

### (四)學術倫理、智慧財產權與個資保護

1.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著作權、個資保護，以及各校生成式 AI 工具

使用規範辦理。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引用他人或 AI 產出之圖文、照片等內容，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並確認授權或合法使用依據（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

2.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3. 計畫執行期間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 (五)研發成果歸屬與授權

計畫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應與第三人簽訂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教育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性別平等與多元尊重

依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兩公約等國家政策，於規劃及執行計畫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多元性別差異，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遵行「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範。

#### (七)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 計畫內容說明

### 一、計畫緣起

我國前期的數位轉型政策「數位國家・創新經濟發展方案（DIGI+）」主要著重在數位基礎建設、數位環境普及、產業數位化與政府服務電子化，其重點在強化科技基礎與提升經濟效率。2025 年起實施之「智慧國家 2.0」政策則將發展目標由「數位化」提升為「智慧化」，以智慧科技、智慧產業、智慧治理與智慧共融 4 大主軸，結合主權 AI、資料治理、數位法制、全民 AI 教育與多元平權，朝「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的國家發展願景推進，並將「以人為本的發展路徑」作為政策核心，強調科技必須服務於社會需求、公共福祉與國家韌性，從單純技術建設轉向智慧社會的建構。

智慧國家 2.0 綱領以「智慧科技島・數位新社會」為政策願景，並以「創新x永續」為核心策略主軸，結合科技驅動與社會導向兩大創新動能，建構「以人為本、科技導向」的國家發展藍圖。其中主軸四為「智慧共融」，強化數位人權與人才培育，推動全民 AI 教育與多元平權，打造普惠而具包容性的數位社會。「智慧社會」正是綱領中「數位新社會」與「智慧共融」的具體實踐——面對 AI 浪潮與資料科技普及下，高度仰賴知識整合、技術應用與倫理判斷，並兼具「普惠包容」與「社會韌性」的社會型態。

在此政策引領下，高等教育在國家數位轉型中的角色更大幅提升，大學不再只是傳授知識或培養專業技能，而需培養具備 AI 理解、資料治理能力、公共倫理意識與跨領域整合能力的人才。但透過全民 AI 教育、前瞻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等政策方向，將大學置於知識創新與社會發展的核心。該政策亦強調高等教育應以科技應用、跨領域能力、數位素養與社會實踐為核心重構功能，使高等教育在課程設計、研究發展與人才培育上，回應產業轉型與社會需求。在此情境中，大學需同時承擔人才培育、技術創新與公共價值形塑的角色。而面對 AI 與跨領域應用快速發展的趨勢，人才需求更從單一專業轉向重視跨領域整合、問題解決、倫理判斷與協作能力。因此，教育部規劃培育具備數位人文素養之產業創新人才，推動重點產業科技及人文社會跨領域教育，乃推動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企圖透過先期研究、教育調整與制度改革，重新檢視人文社會領域在智慧社會中的必要性，並促使大學以人文社會素養培育與跨領域學習為核心，培養學生面對複雜社會問題的能力。

### 二、計畫背景

在當前數位時代中，面對不確定性的產業社會發展，人文社會相關議題的辯證、判斷與連結愈發重要；隨著臺灣代工產業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社會正迎來全面升級的契機，愈發重視人文社會素養對產業創新與社會進步的深化作用。當前社會變遷快速，新興產業如同雨後春筍般地出現，所需人才多需具跨領域的能力，以單一專業為主要訓練方式的高等教育已難以回應產業迫切的需求。

自從近年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AI）軟體（如 ChatGPT）橫空出世，AI 相關產業迅速成為產業炙手可熱的領域，可以說，將近 20 年來的資訊科技、社群媒體、電商平台、串流平台、元宇宙、物聯網等等已將科技浪潮推向新高峰。資訊科技蓬勃發展的同時，世界各地卻不斷地發生氣候變遷下的各種天災，如：乾旱、洪水、高溫與森林大火，地緣政治下的諸多戰爭與衝突風險、各國日益興盛的保護主義與經濟壁壘、國際關係矛盾尖銳化下的全球運籌重組、通貨膨脹與財富不均造成的生活困頓、新冠肺炎般的全球肆虐傳染病不知何時再現等諸多令人擔憂的局勢發展。

上述新科技開展的衝擊與未來想像、國際處境張力與潛在風險、氣候變遷下的環境挑戰等世事多變，都讓傳統分科教學、標準答案、及大學單一專業系所教育等難以應對。因此，我們必須重新回到教育本質思考：教育的目的不在於升學率與亮眼榜單，不在於世界排名，也不在於培養世界級領袖人才，而在於培養人們具備應對生存風險的能力與韌性，面對困惑與糾葛議題能有開闊的胸襟進行多元辯證，並能適性適才適所地發展，從而促進生活幸福。人文社會素養在此將扮演重要角色。

過去以來，臺灣產業高度具有代工特性，投射到教育體系就是重視單一專業，以致較忽略人文社會素養的培養，也欠缺對跨領域人才養成的重視。因此，我們有必要重新探討各行各業何以需要人文社會素養，包括人文社會素養如何拓展各行各業的眼光與格局，促成各行各業的提升。

當各種科技發展已經深入社會生活多層肌理時，當災難複合地牽涉多面時，單一專業難以因應當前科技社會的各種複雜趨勢，大學專業院系所不宜繼續以學術課程為主，宜開創以學生未來發展為本的系所課程分類重構，引導學生跨域學習以使用於回應複雜體系的問題。

### 三、計畫重點

#### （一）進行「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的先期研究：

過往人文社會領域學生就業的社會想像框限在教職、行政業務、秘書、助理、出版等工作，不管是薪資或社會位階經常低於工商領域。然而，社會各行各業都需要人文社會領域人才，此需被證成，重新肯認人文社會能力的價值。本計畫首先要求各大學計畫團隊進行「人

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的先期研究。主要針對該校人文社會領域數十年來畢業校友的職涯經驗及就業場域進行調查／分析／歸納／反思與前瞻。

其次計畫團隊須從世界各地的經驗來進行「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的調查研究。例如：各國不少大學主修人文社會科系的各界領導人；他們如何成為重要領導人？關鍵的能力是什麼？又是如何培養的？這般職涯案例需要大量地挖掘出來，進行綜合歸納與分析，方能對當前人文社會領域高等教育進行對照性檢討。

但是，「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命題不僅在於學生就業區位（niche），更在於「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能幫助各行各業提升／開拓眼界／挖掘問題。例如：Intel 等跨國大企業會聘請人類學家進入公司進行田野觀察，以公司作為部落的概念，請人類學家觀察公司的權力結構／關係／運作是否出現僵化而讓公司活力衰頹，透過此人類學田野研究來找出解決方案。此外，計畫團隊需要證成產業升級需要人文社會面向思維，例如：臺灣農業一直處於屈於工業之下，即使農業研究成果有高於世界平均的水準，勝過工程，但是卻未能如荷蘭或丹麥農業透過優良的制度能讓農民得以安居樂業及有生活尊嚴。若能透過人文社會研究來提升臺灣農業，臺灣的出路將不侷限於少數產業，而是多元發展。

## （二）以各行各業（及新興工作）所需能力，回饋探討大學人文社會教育應如何調整：

新時代或新興產業需要具備何種能力的人才？如：跨文化認知與經驗、瞭解社會運作機制與脈動趨勢、作為新科技與潛在顧客的橋樑等、定義價值、循證（判斷、規劃、治理）、好奇心、辨別力、調適力、說故事、同理心、創造力、人性化、發掘洞見……等。此需回饋檢視當前人文社會領域課程是否能培養學生上述能力。

大學系所教學調整舉例如：（a）為了培養多元觀點及批判性思考，則多討論、少講課，讓每一堂課都是小型研討會以讓學生積極參與；但為了省經費而大班教學，就難以達到應有的教學成效。（b）為了培養學生綜合執行能力，讓學生執行（自行建構的）專案，並承認為畢業學分。例如：主辦音樂會、慈善募款、微型 USR 等。（c）為了培養跨領域溝通的能力，讓不同科系學生協力執行計畫。（d）為了增加學生跨域學習、教師跨域進修或合作的機會，修改學制、畢業或升等相關規定。

## （三）探究大學各院系所專業教育需要的人文社會素養：

上述「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有 2 個向度，其一是各行各業需要人文社會領域專才，其二是各行各業的專業人員需要有人文社會素養。「人文社會領域如何被需要？」先期研究若證成社會各行各業都需要透過人文社會素養來提升產業競爭力，則大學各院系所教育

就需隨之調整，方能讓畢業生在社會上有競爭力。因此，計畫團隊需要證成大學之工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法學院／設計學院／藝術學院／醫學院／護理學院／生物科技學院／體育學院／教育學院等需要人文社會素養作為不可或缺的專業內涵。

計畫團隊首先需要掌握各行各業的產業內涵，並證成各行各業需要哪些人文社會領域內涵，方能調整課程來培養學生的就業競爭力。這方面已經有具體標竿者，即為已經普遍施行於國內外各大學醫學院及護理學院之「醫學人文」(Medical Humanities)，其為整合醫學教育及醫學實踐相關的人文、行為與社會科學之跨領域學科，核心目的在於培養醫護領域學生的反思能力、同理心、倫理意識、批判性思考與專業身分認同，進而成就兼具科學能力與人文關懷的醫護人員。就內涵而言，醫學人文涵蓋多個面向：其一，協助醫護學生認識自我，進而理解人類在面對病痛、苦難與死亡時的生命處境，並理解醫護與病人相互之間的關係與責任；其二，提供歷史視角以檢視醫療行為的演變與意義，使學生得以在時代脈絡中反思醫學的本質；其三，有系統地培養觀察力、分析思維、同理心與自我省察等核心素養；其四，引導學生理解生物科學知識與醫學如何在不同文化與社會脈絡中被詮釋與應用，以及文化因素如何影響個人的疾病經驗與就醫行為。良醫除需具備專業的醫學知識與技能用以正確診斷及適當治療，問診溝通時需要以人文素養去詮釋與洞察人性，才能做出符合人性的思考與判斷，造福病人及醫療使用者。跨領域的醫學人文在於反映人類的疾病醫療經驗，開設的課程通常包括：醫療社會學、醫學史、醫療及醫學人文之文化資產、醫學與人生、臨床隨行、生命倫理學、醫用語言、溝通技巧等；此外，透過見習／實習課程讓學生至安寧病房或養護機構參與臨床服務，以體認生命價值與職涯意義；以修訂或新增的專業儀式促進學生對重視人文價值的專業有榮譽感，培養與建立具人文關懷、社會使命的醫護學生。而人文社會科學在醫療人文領域的核心貢獻就在於提供認識論的厚度，幫助醫護領域學生理解醫療知識的歷史性、社會性與文化性，從而成為更具跨領域思考能力的醫療實踐者，可見人文社會素養乃醫護領域不可或缺的專業內涵。

21 世紀以來，數位科技、生物科技、能源轉型與人工智慧高速演進，已根本改變了工程師在社會中所扮演的角色。人工智慧演算法在法律實務上推導出偏見判決、在科技平台衍生個資外洩問題，基礎建設開發屢屢引發環境、社會爭議，這些現象一再提醒我們工程師的技術決策，具有深遠的社會後果。然而，當前臺灣的工程教育核心仍以數理與技術訓練為主軸，學生在土木營造、資通訊技術、演算法、電路、材料力學等領域接受嚴格訓練，卻鮮少有機會系統性地思考「這項技術是為誰服務？會對哪些人造成什麼影響？技術失敗的責任應由誰承擔？」。這種「能力缺口」在產業界已有明確反映，雇主普遍指出理工畢業生技術能力紮實，但面對複雜跨界問題時，欠缺整合人文社會視角的思考框架，也缺乏向非技術利害關係人清晰溝通的能力；又如在工程決策時，往往過度聚焦技術可行性，忽視使用者文化背景與社會接受度相關的考量；以及在國際業務情境中，文化敏感度與倫理判斷力往往成為差異化競爭力的關鍵。工程人文(Engineering Humanities)乃將人文社會科學的思維方法與問題意識，

系統性地嵌入工程教育的實踐脈絡中，使學生在成為工程師後，當面對技術決策時，能同時妥適、平衡地考量「技術為何應行」與「技術如何可行」，正是解決前述問題的關鍵教育策略，換言之，工程人文不是在工程課程架構中加掛幾門軟性課程，而是在工程思維的核心處植入人文社會的視角<sup>1,2</sup>。

雖然目前國內各大學已在通識教育中開設人文社會相關課程，部分工學院亦開放學生選修倫理或人文社會相關課程。然而，此安排存在幾個根本性的結構問題，使理工學院學生修習相關課程的比例偏低。問題 1、修課誘因不足：在高強度的理學、工程專業課程壓力下，學生傾向選擇與專業直接相關或輕鬆易過的通識課程，對人文社會素養課程的實質參與意願偏低；問題 2、與專業脈絡脫節：通識人文社會課程往往以培養普遍性的人文社會素養為目標，缺乏與工程問題情境的直接對話，無法引發工程學生的認知共鳴；問題 3、無法產生學科文化轉變：選修制度只觸及少數本已具有人文傾向的學生，難以影響工學院的整體學習文化與專

---

<sup>1</sup> **國際案例 1：**美國麻省理工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MIT）明確將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Humanities, Arts, and Social Sciences, HASS）之學習列為大學部教育之核心，並將其訂為全院學生的必修課程，要求所有大學部學生無論主修任何工程或科學領域，均須修習至少 8 門 HASS 課程，每門課至少 9 個單元學時（unit）。MIT 的 HASS 必修要求分 3 個部分，第 1 部分是「分類必修」，學生須在藝術、人文與社會科學 3 個類別中各修習至少 1 門，合計 3 門；第 2 部分是「專題進階」，學生須在人文、藝術或社會科學的某一特定領域中深入修習 3 至 4 門課程，以建立對該領域核心課題與研究方法的系統性理解；第 3 部分是「HASS 選修」，學生以自由選課方式修習剩餘學分，以完成 8 門課程的總量要求。在教學設計上，MIT 特別設有「HASS 探索課程」（HEX），此類課程由多位來自不同學科的教師共同授課，每班學生人數不超過 25 人，旨在課堂上強調由師生互動、從多元視角探討同一主題，以培養批判性閱讀和分析原始資料等技能。此外，HASS 課程也與「寫作與表達強化課程」緊密結合，在 8 門 HASS 必修課程中，至少 2 門須為「寫作與表達強化課程」，包括「人文藝術社會寫作與表達強化課程」或「主修專業寫作與表達強化課程」，此類課程之評量方式要求學生完成不少於 5,000 字的主題寫作並包含口語答辯，以系統性培養學術論證與表達能力。未完成 HASS 必修要求者，不得取得學士學位。

MIT 推動 HASS 必修要求的核心理念清晰而堅定，認為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的素養，對於培育工程師、科學家與公民同等重要，是應對世界重大挑戰、維繫創新能力的根本條件。此一制度設計充分說明，全球頂尖理工大學早已將人文社會素養視為工程教育之核心，而非附加點綴。此外，MIT 的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也設有「科學、科技與社會」（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STS）學程，學生修習 STS 學程可作為大學部理、工學院學生的第二主修，MIT 正是以此制度性方式將人文社會素養深度整合進工程教育；或是其他學院如：建築與規劃學院、管理學院、人文藝術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的雙主修；或是聯合學位學程，讓畢業學生取得「人文與科學理學士」或「人文與工程理學士」學位。前述學位的目的並非推廣通識教育，而是嚴格的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此類聯合學位之畢業生因同時具備人文思維與紮實的工程技術，因此非常適合從事科技政策、倫理人工智慧（Ethical AI）、產品經理（PM）或科技法律等需要橋接技術與社會的人文工程職涯。由以上各項制度可了解到 MIT 作為一所以科學與工程教育聞名的國際頂尖大學，致力於工程人文教育的企圖與努力。

<sup>2</sup> **國際案例 2：**1995 年起荷蘭的戴夫特大學（TU Delft）就將「工程倫理」列為全校工程系所之必修課程，課程形式依各系所而有不同，包含：獨立課程、嵌入畢業論文、融入科技與社會相關課程等多種形式。由校內的科技倫理與哲學部（Ethics and Philosophy of Technology Section）統籌執行全校各級工程系所學生之倫理教學，包括：必修課程、選修課程、各系所輔修課程和大型開放式網路課程（MOOCs）。課程類型主要涵蓋：工程倫理、科學哲學與方法、科技與設計、科學誠信、論證理論、批判性思考、科技風險倫理、氣候倫理、負責任創新（Responsible Innovation）等領域。其教學目標是培養學生對於工程實踐和科技對社會的影響能抱持規範性和批判性的態度，並培養其批判性思考能力，同時增強其對工程師之道德和社會責任的認識。校方致力於為學生提供必要的認知技能和知識，使其能針對相關議題做出明智且循證判斷之決策。TU Delft 工程倫理課程之特色是將倫理評估直接嵌入工程設計，使人文社會素養和思維成為工程設計流程的內建環節。

業認同；問題 4、師資對話機制缺失：通識課程由人文社會領域教師單獨授課，工程系所教師鮮少參與，人文社會素養難以真正融入技術訓練的核心。

因此有必要推動工程人文教育，作為理工科技與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融合統整之策略，並藉此推動全校課程之制度性改革。且工程人文教育之 2 大任務，一是倫理責任，強調工程師對社會負責的能力，二是從知識面向，提供工程師理解自身處境與面對風險的能力。前者是訓練工程師具備在技術決策中進行倫理判斷的能力，使其能辨識工程、科技可能帶來的潛在傷害、理解利害關係人的多元需求、在工程設計過程中進行風險的道德評估。而後者指工程師不只需要對社會負責，更需要理解自己在社會中的位置，例如：透過政治經濟學與產業社會學，理解自身專業在全球運籌體系中的角色，如：中心／邊緣關係下的代工位置，以及臺灣產業在國際分工中的結構性處境；透過組織社會學，認識公司內部的權力關係與社會運作機制，學會在複雜組織環境中做出有倫理依據的判斷；透過生命教育與勞動社會學，理解職涯風險的結構性來源，對自身的生存風險與發展情境能有更大的掌握度；透過科技哲學、專業史／產業史與產業社會學，理解產業發展的機制，包括：進步、退步、機會、模式與路徑依賴，從而對技術選擇具備更深的歷史意識；透過環境保育與公民科學，掌握污染風險的知識基礎與社會爭議的脈絡，成為能夠負責任地參與公共討論的公民；透過美學與跨域多元文化，理解社會、文化背景如何影響使用者需求與產品接受度，也可藉此發展差異化的設計競爭力。

本計畫期望第 1 期獲補助之大專校院在前期計畫中深刻探究各院系所所需專業素養後，應於第 2、3 期計畫中加以落實，不只調整人文社會領域之教育，也應積極影響其他學院，推動全校性課程必修制度之改革。又參考國內醫學人文教育推動經驗之啟發，其早年從邊緣課程走向必修課程之關鍵正是因為被正式納入醫學教育評鑑指標，因此未來也應朝將工程人文課程必修制度化著力，否則持續停留在選修制度下，往往只有已具人文社會傾向的學生才會選修，既無法徹底改變主流工程教育文化，亦難以破除理工、人文間專業壁壘之障礙。

#### （四）院系所專業教育分類重構：

近年來雖因少子女化而讓一些大學招生緊張，但是，招生無虞的大學卻也凸顯另一種教育危機，即學生並沒有適性適才適所地學習。根據幾所國立大學對於大一新生或大四畢業生的調查，大約有 4 成左右的學生認為沒有進入自己有興趣發展的領域，也包括許多新興領域在大學並沒有對應的專業科系。同時，另一些研究顯示，私立大學畢業生在系所專業領域的就業率大約只有 2 成，其餘 8 成畢業生的就業散落在各種知識技術門檻不高的領域，如此間接造成低薪問題。這些現象都顯示，大學院系所專業教育若為學生的未來著想，需要重新構想與建置。

當前高等教育的專業系所往往有意無意地為專業學術預備做準備，大學教師主要教自己的專業知識（即「學術」之謂），此無可厚非。然而，學術圈的獎懲系統（例如：發表 SCI 論文／承接產學計畫，以此累積點數作為升等與獎勵的依據）形成大學教師的重心，如此造就不問世事的模式，或者沒有精力去問世事為何。事實上，大部分學生畢業之後不會進入學術領域，而是進入產業領域或社會生活。高等教育的一個意識形態迷思是「打好基礎，將來就會有好發展」或者「分科都學好，將來工作時自然就會整合」，但此命題並沒有被驗證過。高等教育所謂的「基礎」是「將來要作學術研究的基礎」，而不是學生未來進入產業職場所需的「基礎」。幾十年沒有間斷的「學用落差」抱怨，就在此扞格。

因此，本計畫將鼓勵大學院系所以學生未來發展為本，重新構想專業的配置，例如：將系所區分為「學術組」、「應用組」、「跨域組」。學術組即當前專業系所的課程設計，僅須微調。「應用組」是考察專業領域的實務需求，重新調整「通識＋理論課程＋實務課程＋實習／實作／總整課程」的內涵與比重；此時，前述的「醫學人文」或「工程人文」等專業領域所需的人文社會素養，都將在「實務課程」及「實習／實作／總整課程」中出現。同時，實務課程的師資也將引入更多的業師，也鼓勵原有的師資多多透過產學合作（或借調到產業界）來與實務界對接。而「跨域組」則是普遍考察以系所專業為主軸或基底的跨域發展。例如：工程或醫療領域學生朝向科技記者發展，其工程學分（理論＋實務）就可降到總學分的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一，以提高通識及跨域專業課程的比重，讓跨域組學生有更寬廣的空間進行他有興趣的跨域方向發展。此時，人文社會素養對於此想要當科技記者的工程學生就更為重要了。而且，學生在各院系所之間的跨領域修課，及通識教育提供學生未來發展所需的知識開拓，都將打破專業系所的壁壘而能促進校園內的跨領域交流而裨益於創新。

#### **（五）大學開設以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學科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並鼓勵新領域發展：**

要讓各專業院系所接納人文社會素養的必要性，需有策略性作為。策略之一為開設以人文社會為基底的跨學科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等，例如：人文社會＋金融管理、人文社會＋設計、人文社會＋藝術＋管理＋工程＋設計等，此屬於傳統學科領域的創新結合模式。另一方面，從歷史發展來看，跨學科課程有機會促成新領域發展，例如：以往心理學、神經科學、哲學、電腦科學、語言學等界線分明，如今卻一起往認知科學匯合。

由於 AI 時代的專業教育不可避免會涉及 AI 科技與治理，隨著生成式 AI 蓬勃發展，AI 倫理師（AI Ethicist）、AI 審查員（AI Auditor）已成為當前科技領域中的新興職位，其主要任務是擔任 AI 產業的守門人，防止技術被濫用或對人類社會造成負面衝擊。這些新興的「非理工」、「跨領域」科技職缺，不僅需要對基本的資料科學有所掌握，更需要由具備法律、倫理、風險管理或企業內部稽核能力的人才來擔任，且須能整合「人文道德」與「數位科技」

從事跨領域思考與實作。而為因應智慧社會 AI 產業發展之跨領域人才需求，各校宜推動開設能滿足上述人才需求的跨領域課程，積極為當前與未來的產業、社會培育人才。

除規劃、開設大學部課程培訓基礎的人文社會素養外，也應進一步規劃於研究所開設與培養上述能力相關的進階課程，深化高階人才之跨域能力，以提高人文社會領域在智慧社會中的能見度。此外，也應呼應智慧國家 2.0 政策，在課程設計中融入培養學生之數位素養，善用 AI 工具服務社會需求、公共福祉與國家韌性，並引導學生學習 AI 治理與數據倫理，以減輕 AI 科技衍生的負面衝擊。建議可呼應教育部「人文智慧 AI 人才淬鍊計畫」強調 HAI 之精神，透過本計畫建構完整的 AI 學習體制，朝整合主動學習、專題實作、AI 協作歷程、倫理治理、真實場域應用及學生能力證據等面向發展。其中，HAI 涵蓋 3 層意涵：其一為 Humanistic AI，強調以人文關懷、歷史意識、文化理解與倫理判斷作為 AI 應用的核心基礎；其二為 Human-Centered AI，主張 AI 技術應服務於學生學習、公共利益與社會需求，避免技術本位導向；其三為 Human-Accountable AI，要求使用者能對 AI 應用進行說明與負責，包括：交代資料來源、工具限制、授權狀態、潛在偏誤與風險，以及其社會影響與責任歸屬。

為協助人文社會領域學生跨域發展，鼓勵大學開設裨益於人文社會跨域增能的短期數位科技課程如：數位行銷、數位設計、使用者經驗、以數位軟體進行意見調查與分析數據、統計軟體＋如何提問、以說故事的藝術連結新科技與中高齡者等；或參與科技實作團隊競賽活動。但是，最能支持與鼓勵師生跨域嘗試者，是來自校友職涯歷練的跨域經驗；先期研究應挖掘相關案例，以從行業實例中回饋證成跨領域學習的重要性。

#### （六）制度性調整：

本計畫要求執行計畫之學校團隊依第 1 期計畫針對「以學生為本的學習痛點」檢討後所推行之教育調整策略中，應包含具體、創新且具突破性之制度性調整。此將列為第 2 期計畫申請時之審查重點。

有些學生適合單一專業，有些則可讓其嘗試多元發展。因此，宜發展彈性學制以支持專業教育分類重構。例如：清華大學跨領域學程辦法或中正大學「客製化學程」承認為畢業學分，有助於「跨域組」發展。當前各校彈性制度（如：X+1、15+3、試行辦法、自主探究學分...）也將有助益。

當前大學因為課程、學術、老師、學生、職員等五合一綁在一起，而成為一個「專業」領域，才會對照出「跨領域」議題的迫切性。從管理學之「破壞性創新」理論來看，如果既有所調整不易，則鼓勵創設新的學士學位學程、不分系、七年一貫學制等多元學制。

本計畫鼓勵發展跨領域合作機制，以支持跨領域人才培育。包括在學生學習面向，鼓勵跨院系的實務專題或畢業專題。在教師面向，學校宜有制度促進老師去產業界歷練；或設計校內跨域合作研究教學的彈性服務機制，以促進原有教師的校內跨域流動，例如：院系交換或合聘教師一學年以上。或者成立跨校教師社群，共同交流、探討：若知識生產將被 AI 取代，則人的價值、人性（Humanity）的定義與人類文明將如何變化，而人類又應如何回應此趨勢等議題。

為了上述嘗試，學校需於制度上配合，例如：週三下午全院不排課以利學生安排跨域實作課程或活動。或者，為了舉辦企業參訪或校外學習活動，學校行事曆需做調整，以便配合旅行和放假時間，並錯開旅行和考試的時間－此亟需 16 週新制－例如：於學期中選一週全校不排課（停課不停班）。

#### （七）大學建立裨益於人文社會領域的職涯發展機制：

由於大部分學生不會在學術界發展，因而大學（包括數校聯盟建構）宜能建立職涯發展機制，蒐集大量校友職涯經歷，以建構各類職涯發展路徑與相應的學習建議，裨益於在校學生的自我探索與抉擇。此職涯發展機制若能將學生從招生到 4 年學習歷程到畢業職涯發展都收攏一起，一方面累積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另一方面將是校務發展中非常重要的一支 IR。

又由於大部分學生將進入社會的各行各業，但大學老師卻少有產業經驗，因此，職涯教練（career coach）將很重要。此時，業界導師、校友教練、安排各種校友任職公司的參訪活動、邀請成就斐然或轉業成功的校友返校座談、開設職涯課程、協助學生爭取實習或見習機會等，都有助於學生的職涯探索。此外，職涯發展中心可以協助跨域指導或參訪的安排，也可與各系所學程的參訪、見習、實習統籌規劃辦理，以減少系級或個別教師安排此類活動的負擔，藉由分攤成本與跨單位整合，做較有效率的協調及安排。

#### 四、預期產出

各校固定產出與績效指標：

| 項次 | 工作項目   | 量化指標（KPI）或質性指標（OKR）                                                                                 |
|----|--------|-----------------------------------------------------------------------------------------------------|
| 1  | 落實循證治理 | 依據第 1 期計畫調查結果，釐清人文社會專業在數位時代的價值，落實循證治理，提高人文社會經費常態性投入，加強跨域合作，增進教師教學彈性與學生自主學習之制度，以提升人文社會領域重要性的法規與制度調整。 |

|   |                                      |                                                                                                                                                                                                                                      |
|---|--------------------------------------|--------------------------------------------------------------------------------------------------------------------------------------------------------------------------------------------------------------------------------------|
| 2 | 於各專業院系所優化或開設「科技—人社」跨學科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化、開設跨學科課程至少 5 門，課群至少 3 個，學程至少 1 個，學習活動至少 5 項。</li> <li>● 推動人文社會課程探討科技與社會議題，科技課程導入人文社會學科知識與視野，探索科技的潛能與社會意涵，讓學生理解人文社會素養在智慧社會的重要性。</li> </ul>                                                 |
| 3 | 推動專業教育分類重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提出專業教育分類重構模式。</li> <li>● 從學科內容分類，調整為學術、應用與跨域的功能分類，或建立其他能解決學用落差問題的分類重構模式。</li> </ul>                                                                                                        |
| 4 | 建立專屬於數位時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的職涯發展機制。            | 建立專屬於數位時代人文社會領域學生的職涯發展機制，協助學生認識自我價值定位並適性、適才發展。                                                                                                                                                                                       |
| 5 | 建立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育的典範模式。                  | 發展具體可行的跨領域人才培育模式，應至少涉及法規修訂、組織變革、人事任用、課程設計，以及產學合作等面向，並將理念與經驗宣傳、推廣至全國大學校院，形成具有擴散效應的人才培育生態系統。                                                                                                                                           |
| 6 | 培育出能解決真實社會問題的跨領域實踐人才。                | 透過計畫培育參與課程、課群、學程或學習活動的學生能參與或主導 1 項結合科技應用與人文社會關懷的實際專案，並產出可衡量的社會影響力成果，如：社會創新方案落地實驗、跨領域研究成果發表等，證明培育成效確實回應社會需求。                                                                                                                          |
| 7 | 形成「人文社會學科如何為智慧社會所需要」之具體論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公開發表「人文社會學科如何為智慧社會所需要」之相關文章或說帖，並進行校內演講、推廣理念，促成教育、社會和產業界重新認識人文社會領域在智慧社會的重要性，彰顯人文社會領域在數位時代的存在價值。</li> <li>● 於計畫期程內，每學期應至少舉辦 1 場次校內演講。</li> <li>● 最終應產出相關文章或說帖至少 2 篇，提供計畫辦公室彙整出版。</li> </ul> |

教育部補助  
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  
申請書

【第 2 期／3 期計畫】

|        |                                                                             |        |  |
|--------|-----------------------------------------------------------------------------|--------|--|
| 申請學校   | (請填全銜)                                                                      |        |  |
| 計畫名稱   |                                                                             |        |  |
| 計畫主持人  |                                                                             | 單位/職稱  |  |
| 協同主持人  |                                                                             | 單位/職稱  |  |
|        |                                                                             | 單位/職稱  |  |
|        |                                                                             | 單位/職稱  |  |
| 聯絡人    |                                                                             | 職稱     |  |
| 聯絡人電話  | (公)<br>(手機)                                                                 | e-mail |  |
| 申請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A 類：校級制度改革計畫<br><input type="checkbox"/> B 類：跨院級計畫 |        |  |
| 計畫經費   | 申請教育部補助經費：_____元<br>學校自籌款：_____元<br>其他經費來源：_____元<br>總經費：_____元             |        |  |
| 聯絡人簽章  |                                                                             | 主持人簽章  |  |
| 會計單位簽章 |                                                                             | 學校簽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摘要表

|      |                                                                         |
|------|-------------------------------------------------------------------------|
| 學校名稱 |                                                                         |
| 計畫名稱 |                                                                         |
| 主責單位 |                                                                         |
| 計畫摘要 | <p>(請於 1,500 字內針對「研究方法」、「研究發現」、「課程回應」、「制度回應」4 大面向及 9 項審查指標，清楚扼要說明。)</p> |
| 預期改變 | <p>(400 字以內；須提出預期改變項目、衡量指標、分年度調整重點與檢核機制)</p>                            |

## 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架構圖

請以圖示表達第 1 期研究發現之 3 大問題核心與 4 大工作重點及相關規劃內容之關係圖，並說明面對智慧社會情境，學校計畫規劃作為的關聯性。

## 第 1 期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說明前期研究發現及第 2 期計畫發展脈絡）

請參考第 1 期期末報告格式，以 2 頁為限。

## 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目錄（建議）

### 一、研究歷程與結果

（類似學習歷程的邏輯，分析智慧社會下，大學面對計畫所列 3 大問題的研究歷程與結果分析。須描述智慧社會人才特質，並針對「以學生為本的學習痛點」檢討，推行相應的策略行動，並證成此諸策略行動何以有效解決學生的學習痛點，並協助學生融入智慧社會的快速發展。）

### 二、計畫推動重點與執行方法

（提出在面對未來智慧社會的情境下，為解決上述研究結果的方案，例如：課程活動、學制、師資、制度法規調整、行政協調等，應依據前期研究發現與問題分析，提出具體且可行之課程設計與推動策略，建構支持學生自主學習、跨域學習及適性發展之機制。同時，應系統性規劃教師社群的建立與發展，促進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學創新。整體制度規劃應具有前瞻視野，突破現行體制限制，在實驗創新與實務可行性間取得平衡；另應整合或連結學校現有的教學計畫、研究計畫或相關資源，並串聯校外機構與合作夥伴，形成多元協作之人才培育模式及職涯發展機制。）

### 三、學校提供的行政支持

### 四、預計將促成的改變

### 五、執行團隊的組成與分工

### 六、經費預算表（不列入計畫書 50 頁內；另外繳交 Excel 檔案）

**附件三**（請於計畫通過後繳交，申請時不需檢附）

## 教育部「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著作利用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教育部（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利用權授權事宜，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 第一條 契約之依據

依據「教育部補助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徵件須知」及「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之規定，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教育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享有。本契約之甲方係依前述規定，以受補助單位之身分享有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並同意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乙方及乙方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第二條 契約之標的

- （一）契約標的為「智慧社會跨領域人才培力計畫」之計畫申請書、期中與期末成果報告及所繳交相關附件資料。
- （二）前項計畫成果之公開授課、演講、報告、展演、與談之聲音、影像及肖像等內容。

### 第三條 授權範圍：

- （一）甲方非專屬並無償授權乙方得將第二條之標的為非營利或教育用途之各種利用，並同意對乙方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 （二）第二條所示之標的，如有不宜公開展示者，應由甲方以書面詳列清單後提出申請，並經乙方同意後，得不公開展示。書面清單應作為本契約之附件。

###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 （一）甲方擔保本契約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
- （二）甲方應負責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程屆滿，依乙方計畫經費核定補助清單及相關規定，撰寫可供發表之成果報告，送乙方指定之計畫辦公室辦理結案。
- （三）乙方於所建置之資料庫或網站呈現本契約標的之內容，得自行決定是否以附記或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他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乙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

第七條 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  
無法協議解決而涉訟時，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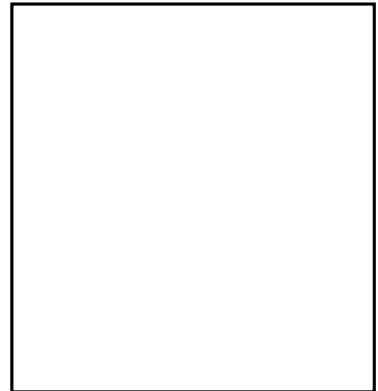
甲方：\_\_\_\_\_（請填學校全名，並蓋用印信）

甲方代表人：校長\_\_\_\_\_

（請先填寫校長姓名後蓋用校長職銜簽字章）

計畫主持人：\_\_\_\_\_（簽章）

地址：



乙 方：教育部

代表人：部長○○○

代理人：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葉家宏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由本部統一填寫）